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藝術領域）回流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研習目標

- (一) 強化藝術領域召集人職務專業知能，俾利帶領教師共備專業成長。
- (二) 協助藝術領域召集人瞭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意涵，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教學增能。

三、研習對象與人數：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之藝術領域召集人以及臺北市國中藝術領域教學輔導團團員，上限 75 人。

四、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間：113 年 3 月 26 日(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五)止。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六、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09：00-09：30	0.5	教育變革下的挑戰與展望 - 教育局政策轉化與團務 工作報告暨領召任務說明	漫安琦校長 瑤公國中
	09：40-11：50	2.5	以情感連結為基礎的視覺 藝術課	饒秀娟老師 桃園市大勇國小
	13：30-16：10	3	神話與號角	主講座 江靖傑 Before Watt 瓦特以前訂 製所 負責人/藝術總監 副講座 張心怡

七、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包含實作課程，請學員攜帶剪刀、透明膠帶、聖誕花圈(非必要)，俾利課程進行。
- (二)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 (三)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 (四)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十一、聯絡方式：袁幼芬組員，聯繫電話：(02) 28616942 轉 214，傳真：(02) 28616702，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十二、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